

B股

实战手册

易虚 袁鸿儒 李顺 编著
股票实战丛书

- B股交易指南
- B股市场概貌
- B股淘金策略
- B股投资技巧
- B股个股点评
- B股详细资料

羊城晚报出版社

B 股实战手册

易 虚 袁鸿儒 李 顺

羊城晚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B 股实战手册/易虚, 袁鸿儒, 李顺编著. —广州:
羊城晚报出版社, 2001.3

ISBN 7-80651-066-4

I.B... II.①易...②袁...③李... III.股票-证
券交易-基本知识-中国 IV.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427 号

B 股实战手册

责任编辑/杨楚民

封面设计/张红墨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东风东路 733 号 邮编: 510085)

经 销: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门日报印刷厂 (广东省江门市华园中路 25 号 邮编: 529000)

规 格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80 千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1-066-4/F·11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责任编辑：杨楚民

封面设计：张红婴

责任技编：陈力平

内容简介

在春风送暖的季节，迎来了B股市场的春天。境内居民可投资B股的消息，于2001年2月19日公布后，好似一声春雷，给B股市场带来勃勃生机。

在B股市场发生重大转变的时刻，我们有义务帮助投资者正确把握B股市场的脉搏，共同分享这个历史性时刻带给我们的机遇。

这本《B股实战手册》，将具体向你介绍B股的交易指南、B股市场的概况、B股的淘金策略、B股的投资技巧，同时，向你提供富有参考价值的全部B股的个股点评和详细资料，以及B股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这是一本可操作性极强的B股实用书，它将助你在B股市场上自由驰骋。

ISBN 7-80651-066-4



9 787806 510667 >

ISBN7-80651-066-4/F·11

定价：25.00元

目
录

一、B 股交易指南

什么是 B 股股票	(1)
B 股市场新规	(2)
哪些外汇可炒 B 股	(2)
获得合法外汇的 12 种渠道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规则	(4)
上海 B 股交易指南	(8)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流程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规则	(21)
深圳 B 股交易指南	(24)

二、B 股市场概貌

诱人的投资潜力	(28)
2000 年 B 股行情	(31)
2000 年十大明星 B 股	(33)
2000 年上市 B 股	(36)
深沪 B 股市场大事记	(38)
B 股之最	(40)
B 股市场展望	(42)

目 录

沪市 B 股个股点评大全	(44)
深市 B 股个股点评大全	(99)

三、B 股淘金策略

B 股的投资价值	(158)
影响 B 股的因素	(160)
选股的思路	(164)
发掘绩优 B 股的价值	(167)
值得关注的 B 股	(170)
上海 B 股一枝独秀	(172)
四类板块多留意	(174)
B 股买卖巧打算	(175)
重视 B 股的壳资源	(177)
在 B 股中“掘金”	(179)
选股策略和重点个股	(184)
选准个股有“钱”途	(187)

四、B 股投资技巧

B 股的未来走势	(189)
B 股能涨多高	(191)

目
录

把握住投资机会	(194)
摸准主力思路	(197)
B 股利好戒盲目	(198)
投资 B 股需理智	(200)
谋定而后动	(201)
A、B 股的辩证关系	(202)
A、B 股投资价值有差异	(205)
价值型投资与成长型投资	(206)
绩差类 B 股有风险	(207)
B 股的价值回归	(209)
关注 A、B 股的并轨机会	(216)
紧跟外资大股东炒 B 股	(217)
重点关注的 B 股	(219)
B 股涨停板打开后走向	(222)

五、B 股政策法规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 若干问题的通知	(227)
证监会、外管局发言人答记者问	(230)

目
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 公司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 关事项的通知	(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236)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239)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243)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253)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2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 规则	(264)

六、B 股资料数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公司名录	(278)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公司名录	(281)
深、沪两市含 B 股上市公司一览表	(2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公司历年分红 派息情况	(291)

目
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及主营范围	(3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发行及筹集资金 情况	(3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326)
深圳 B 股股本结构一览表	(330)
深、沪两市含 B 股上市公司增发情况一览表	(335)
含 B 股的 A 股股票一览表	(343)
上海 B 股 2000 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指标	(346)
深圳 B 股 2000 年度中期业绩一览表 ...	(348)
上海 B 股 1999 年度业绩一览表	(350)
深圳 B 股 1999 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352)
深、沪两市 B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中期已 公布报表数据	(355)
沪市 A、B 股基本情况及最新股价一览表	(356)
深市 A、B 股基本情况及最新股价一览表	(359)



目 录

含 B 股的 A 股 2001 年 2 月 20 日收市后市盈 率排序表	(363)
沪市 B 股市盈率一览表	(367)
深圳 B 股最新市盈率及数据一览表	(370)

一、B 股交易指南

什么是 B 股股票？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有 A 股、B 股、H 股、N 股和 S 股等的区分。这一区分主要依据股票的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而定。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它的投资人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境内居民。现阶段 B 股的投资人，主要是上述几类中的机构投资者。B 股公司的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只不过投资者在境外或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自 1991 年底第一只 B 股——上海电真空 B 股发行上市以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中国的 B 股市场已由地方性市场发展到了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市场。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我国 B 股上市公司有 114 家。近几年来，我国还在 B 股衍生产品及其他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1995 年深圳南玻公司成功地发行了 B 股可转换债券，蛇口招商港务在新加坡进行了上市试点，沪、深两地的 4 家公司还进行了将 B 股转为一级 ADR 在美国柜台市场交易的试点等。

B 股市场新规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2001 年 6 月 1 日后，允许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

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原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凭 B 股资金账户开户证明到该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股票账户。

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账户的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账户提取外币现钞。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哪些外汇可炒 B 股？

证监会规定的“允许境内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外汇开立 B 股账户”中，什么叫合法持有的外汇现钞呢？

“合法持有的外汇”，包括现汇和现钞。从银行业务的操作上说，外汇与外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居民在银行中的外币存款也有两种不同的账户：一种是“汇户”，专门存放由境外汇进来的外汇；另一种是“钞户”，是存放由居民在境内直接以现钞的形式存进银行的外汇。很明显，目前国内居民外汇存款结构是由现汇与现钞两种资金构成的。据了解，过去规定参与炒 B 股的资金必须是由银行现汇账户划到证券部的资金，或是通过钞转汇操作后的外汇资金。

目前老百姓手头的外汇主要从这几个途径获得：境外投资的红利及利息、继承境外的遗产所得、境外人士的馈赠、国外保险金赔偿以及国外讲学或稿费的收入、版权版税等。至于黄牛手中获得和所谓的“洗钱”、黑市兑换的外汇显然是非法的。

因此，居民一定要遵守当地的外汇收入申报制度，这很有可能将会被作为以后评定个人合法持有外汇的一个重要依据。比如，是馈赠的，可以持有馈赠协议去申报；是利息分红的，也可拿着相关分红协议去申报。如果以后作为一个重要依据的话，不申报的部分很有可能被判断为“非法收入”。

获得合法外汇的 12 种渠道

国内投资者想要加入 B 股投资的队伍，首先须合法持有外汇。国内居民合法取得外汇有如下渠道：

1. 专利、版权：居民将属于个人的专利、版权许可或转让给非居民而取得的外汇；
2. 稿费：居民个人在境外发表文章、出版书籍获得的外

汇稿费；

3. 咨询费：居民个人为境外提供法律、会计、管理等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外汇；

4. 保险金：居民个人从境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性外汇；

5. 利润、红利：居民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收益及持有外币有价证券而取得的红利；

6. 利息：居民个人境外存款利息及因持有境外外币或有价证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7. 年金、退休金：居民个人从境外获得的外汇年金、退休金；

8. 雇员报酬：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外汇；

9. 遗产：居民个人继承非居民的遗产所取得的外汇；

10. 赡家款：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

11. 捐赠：居民个人接受境外无偿提供的捐赠、礼赠；

12.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经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本金。

值得提醒注意的是，国内居民如果投资 B 股，必须将外汇汇到证券公司指定的银行保证金账户内。投资者切不可太过心急，而到黑市非法换汇。那里陷阱多多，投资者很容易上当受骗。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规则

■境内居民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 B 股交易，必须

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账户开立的同时，该账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账户的指定于 T+1 日生效。B 股指定交易可以撤销和重新指定，撤销和重新指定应由境内居民个人向会员提出申请，会员将其申请通过操作平台传送至登记公司。由登记公司审核后于次日通知会员该申请是否生效。

境内居民个人只能在境内会员处进行指定和交易，不得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指定交易。

■上海 B 股的交易时间与上海 A 股的交易时间完全相同，每周一到五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公众假期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 B 股交易的程序是：投资者开设 B 股账户后即可委托券商代理其进行 B 股交易。券商受理委托后，由其场内交易员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经系统撮合配对后，将成交数据传回券商，在 T+3 日交收。

■上海 B 股委托方式分当面委托和电话委托二种。

投资者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到券商 B 股交易柜台，亲自填写委托单，即为当面委托。

目前居住在境内的 B 股投资者或在境内有其指定代理人的投资者较多采用这种方式。

投资者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通过电话、传真、电传等通讯方式向券商下达买卖指令，一般称为电话委托。大多数 B 股投资者（包括个人、机构和各类基金）居住海外，进行 B 股交易时，较多采用长途通讯方式，将委托指令下达给境内券商，或通过 B 股海外代理商进行买卖。这些海外代理商一般也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传达交易指令。这类委托均属电话委托。

电话委托是 B 股委托常用的方式。因此，电话录音（或传真件）保存至关重要，一般要求保留较长时期。

■上海 B 股买卖申报价格的最小升降单位是 0.001 美元，申报数量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B 股面值及发行价格以人民币计，其发行价在发行时，折算成美元，在此以后挂牌、交易与结算均用美元进行。

B 股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除上市首日的证券无涨跌幅限制外，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即每只证券涨跌限价为 $(1 \pm 10\%) \times$ 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同时，为防止交易员输单出错或人为造价引起股价剧烈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价格升降幅度进行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1) 任何高于市价的卖出委托均可自由申报；
- (2) 任何低于市价的买入委托均可自由申报；
- (3) 高于市价的买入委托的递增幅度不得大于电脑即时揭示价位的 10%；
- (4) 低于市价的卖出委托的递减幅度不得小于电脑即时揭示价位的 10%。

高于市价的卖出和低于市价的买入委托均难有机会成交，因此可以放开不加限制；而高于市价的买入和低于市价的卖出几乎具有 100% 的成交机会，因此，对其限制可以防止人为造价和交易员操作出错。

可进行零股交易，即指不足一交易单位的委托买卖，因此不足 1000 股的委托买卖即为零股交易。买入不能有零股申报，

而卖出可以申报零股卖出。

■上交所 B 股交易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产生开盘价，每个交易日 9:15 - 9:25 为集合竞价交易时间；9:30 - 11:30, 13:00 - 15:00 为连续竞价交易时间。

■上海 B 股的法定名册登记机构是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简称清算公司），在业务运作上实行结算会员制，即以结算会员作为投资账户登记和投资者的结算交收代理人参加 B 股的中央登记、结算交收、存管。所有的投资者均通过各自选择的结算会员来获取清算公司提供的服务。

清算公司按照“银货两讫”和“实行 T+3 交收”的原则组织 B 股的中央结算和交收。

■投资者在向结算会员申请开立 B 股股票账户时，要填写清算公司统一制作的投资者开户登记表，由结算会员盖章后与投资者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送至清算公司，清算公司将开户登记资料输入股东数据库，并通过结算会员以《开户确认书》形式向每一个投资者提供一个股票账户代码。

对于投资者因 B 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派红股等认购和获得的 B 股，清算公司将根据承销商编制、提交的认购清单和经核准的上市公司分配决议办理股权登记，对交易市场 B 股买卖引起的股权变更，由清算公司根据结算会员的交收指令办理股权登记。